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凯湘、王崇文、窦超

2024年10月24日